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072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且論文題目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二、當學期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論文)；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創作、表演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依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四、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三條 申請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外委員則為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得為委員。
  - 二、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 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表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該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時得開放旁聽，惟旁聽者不得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違者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勒令離場或通知校警強制驅離。如係在校生另視其情節依

校規處分。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範，並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學位論文及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八、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九、提出代表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期間第一學期應在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前，第二學期應在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若通過學位考試，但當學期末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教務處；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惟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得在其通過學位考試且辦妥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展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審查屬實者，除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